

附件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翰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石泉县中医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OCT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码裂隙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983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1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万合华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